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留駐中國內地方可充分履行其職能。執行董事目前概不會，且在[編纂]後亦不會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屬繁重且成本高昂，且委任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不會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獲委任的兩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紅波先生與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梁皚欣女士（「梁女士」）。梁女士常駐並於香港辦公。我們的每位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要求下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雖然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於任何時間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他們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如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的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孫淑芳女士（「孫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考量其於本集團過往的工作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管理、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深入了解。因此，儘管孫女士並不完全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並已獲委任擔任另一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席公司秘書梁女士協助下，孫女士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梁女士將於[編纂]之日起首三年期間協助孫女士處理[編纂]相關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要求。在此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孫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梁女士將協助孫女士，使其能夠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鑒於梁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孫女士及我們提供建議；
- (b) 孫女士將在自[編纂]之日起首三年期間獲得梁女士的協助，此期限應足以讓其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與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孫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與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履行的職責，且孫女士已承諾參加此類培訓；
- (d) 梁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與本公司運營及事務相關的香港適用法律法規事宜，與孫女士保持定期溝通。梁女士將與孫女士緊密合作並提供協助，以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梁女士與孫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的其他法律與監管要求。我們將適時要求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事宜、合規顧問相關事項向梁女士及孫女士提供建議。

據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自[編纂]之日起首三年期間（「豁免期」）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的授予條件為：(i)本公司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的梁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孫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 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及(ii)若梁女士在該三年期間停止向孫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在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對孫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並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孫女士在獲得梁女士三年協助後，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不再需要進一步豁免。有關梁女士與孫女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
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
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
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 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有關更多該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豁免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
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
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